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4,539,000 股扣除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03,854 股后 182,635,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格智能	股票代码	002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敏	胡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栋三十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栋三十二层	
电话	0755-83218588	0755-83218588	
电子信箱	ir@meigsmart.com	ir@meigsma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以 4G/5G 无线通信技术为核心，以万物互联的物联网行业为依托，围绕通信和链接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各类型无线通信模组和以模组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4G LTE、NB-IoT、Cat-M、4G LTE-A、5G Sub-6G、5G 毫米波、Wifi 6 等各类型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解决方案、4G/5G FWA 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和以模组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无线通信模组是物联网和无线通信领域进行

远距离、大容量数据快速传输的重要设备，是组成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是物联网行业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重要节点设备。本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产品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以公司自有品牌MeiGLink在国内及海外公开市场进行销售。物联网解决方案是以无线通信模组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具体应用领域的场景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零售、金融支付、智能网联车、车载安防、物流扫码、人脸识别、共享经济、5G FWA、智能家居等领域。

（三）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建设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人员构成中主要为研发人员，公司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来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产品研发完成后，根据产品需求向上游采购各类芯片（SoC芯片、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等）及电子元器件等物料，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然后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均有销售，其中海外销售的比重不断上升。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和研发体系建设，通过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 2、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固守保姆式服务理念，与客户交朋友，用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客户群体规模、品质和粘性不断提升。
- 3、公司海外市场 and 海外客户比重不断上升。
- 4、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119.04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千分之一左右，精密组件业务已不再是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六）行业情况

物联网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2020年12月份发布的《物联网白皮书》（2020年）明确指出：“全球物联网仍保持高速增长。物联网领域仍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GSMA发布的《The mobile economy 2020》(2020年移动经济)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达到120亿，预计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规模将达到246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2019年全球物联网的收入为3430亿美元（约人民币2.4万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到1.1万亿美元（约人民币7.7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1.4%。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全球占比高达30%，2019年我国的物联网连接数36.3亿，其中移动物联网连接数占比较大，已从2018年的6.71亿增长到2019年底的10.3亿。到2025年，预计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将达到80.1亿，年复合增长率14.1%。截止2020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突破1.7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物联网总体产业规模保持2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

在海内外5G网络逐步完善及运营商推动下，FWA终端将在5G时代迎来高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爱立信发布的Ericsson Mobility Report（2020年11月）预测：“到2020年底，全球将有超过6000万个FWA连接。预计到2026年，这一数字将增长三倍以上，超过1.8亿。其中，5G FWA连接有望在2026年增长到7000万以上，约占FWA连接总数的40%”。

公司持续加大对无线通信及物联网行业的研发投入，以研发驱动企业发展，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与众多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出货量及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是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20,845,596.78	932,835,034.88	20.15%	989,827,9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9,978.81	24,453,253.08	12.21%	46,655,57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7,308.39	24,105,769.10	-32.64%	35,262,2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5,141.81	30,851,863.71	121.85%	36,700,30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1348	12.24%	0.2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1348	12.24%	0.2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54%	0.32%	9.1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978,562,546.53	784,635,782.57	24.72%	897,693,7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759,465.52	549,079,470.34	5.95%	529,322,529.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137,375.71	304,761,955.00	255,082,571.00	431,863,69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5,072.41	10,047,153.53	-1,953,336.05	15,121,08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8,548.67	7,008,729.38	-2,733,930.29	7,983,96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5,726.30	4,709,078.14	7,965,592.41	103,476,19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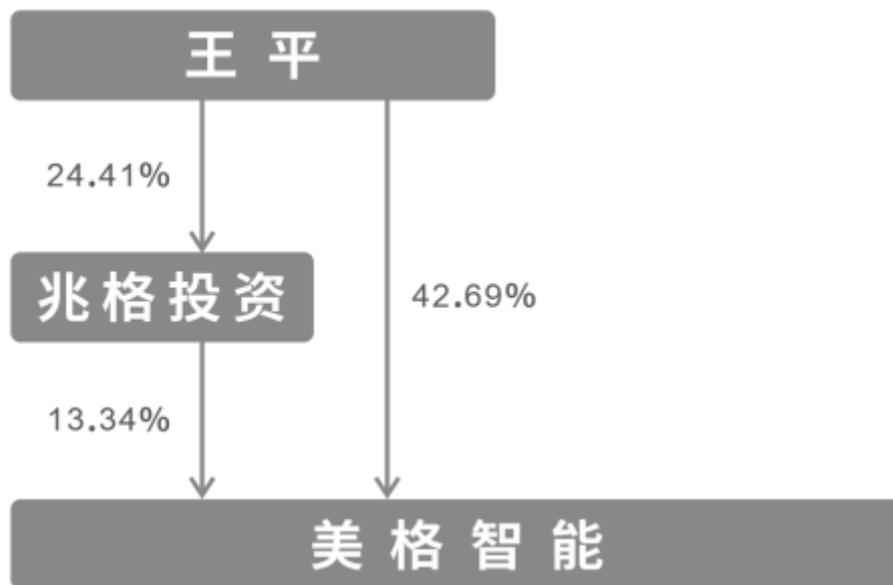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平	境内自然人	42.69%	78,771,200	59,078,400	质押	30,320,000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4%	24,616,000	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10.67%	19,692,800	14,769,600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2,9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90,350	0			
龙海	境内自然人	0.22%	403,610	0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0.19%	355,200	0			
上官露云	境内自然人	0.19%	351,000	0			
涂阿曼	境内自然人	0.17%	310,000	0			
杜国彬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平与王成为兄弟关系；王平是兆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成是兆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杜国彬是兆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308,000 股；上官露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1,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全体团队克服疫情对于市场开拓和产品产销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研发投入和营销体系建设，无线通信模组客户群体及产品出货量持续扩大，FWA（固定无线接入）终端产品在海外市场不断突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公司持续保持在智能模组及解决方案上的领先优势，于行业内首家发布5G智能模组产品，该产品采用8nm处理器芯片，搭载最新的Android11操作系统，具备1.5T综合算力，主要应用于VR/AR、超高清视频、智能网联车、无人机、新零售、工业互联网等场景。公司加强在毫米波技术方面的投入力度，推出了专为物联网和eMBB应用而设计的5G NR Sub-6GHz和毫米波模组，在仪表性能测试中达到了下行5.72Gbps的峰值速率，公司同步推出了5G毫米波解决方案，突破了天线设计和热仿真设计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天线尺寸减少28%，覆盖范围提升15%，天线效率大于50%的技术指标，可助力终端客户快速部署5G毫米波路由器解决方案。公司推出的Cat1模组先后中标多个运营商招标项目，公司同步推出了基于Cat1模组的行业解决方案，获得运营商及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营销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公司销售团队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推广能力和覆盖面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积极参与上海进博会、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MWC上海展、国际物联网展、高通5G物联网生态合作产业峰会等重要会议，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位于日本和欧洲等地的分支机构建设进展顺利，海外市场扩展能力迅速增强，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公司与杭州国资企业的合资公司正式设立，除助力政企客户业务开拓外，其投入运营的5G智能制造工厂实现了模组生产与测试的全自动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正式成立，并针对国内存储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进行了战略投资，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8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4.51万元，较上年增长121.85%，业务活动现金流健康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105,15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8%。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从2014年的0.34亿元增长至2020年10.5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6.98%，持续保持高速健康发展状态。因营收规模提升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整体毛利率为22.75%，较2019年度24.47%下降1.72个百分点，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加大对5G智能模组、5G FWA解决方案、车规级通信模组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586.80万元，合计支出14,104.78万元，增长比率为65.59%，占营收比例增长至12.5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总数69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803人比例为86.18%。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和研发体系建设，通过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2、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固守保姆式服务理念，与客户交朋友，用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客户群体规模、品质和粘性不断提升。3、公司海外市场和海外客户比重不断上升。4、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	1,051,554,822.04	239,252,915.76	22.75%	32.18%	22.89%	-1.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